

证券简称：同惠电子

证券代码：833509

#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天山路3号)



携手同心 惠及未来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一年一月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全国股转公司、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全文。

### 一、重要承诺。

####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挂牌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挂牌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4、在锁定期后，若本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全国股转系统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 2、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锁定期后，若本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

十五个交易日前向全国股转系统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3、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 （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项的有关承诺。

3、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

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若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承诺，则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本人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本人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项的有关承诺。

3、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

式等。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若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承诺，则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本人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本人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 1、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

“1、不超过 2,174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挂牌之日起第一个月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2）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若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公

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②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 (3) 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票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内容，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

②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

②单一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

2、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1)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 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若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②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3)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稳定股价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①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公司应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票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若回购事宜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方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单次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回购股票所动用资金，应遵循以下原则：

**A、** 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B、**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该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若公司回购股票实施完成后，仍需启动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A、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

B、单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该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再次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金额不再计入现金分红金额。

### ③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若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需启动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A、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

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

B、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

#### ④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若上述措施实施完成后，仍需启动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 3、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相关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直至其按

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 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 2、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 (1) 发行人关于遵守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若本公司违反该预案，则本公司将：

1、将在相关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依法赔偿投资者所受到的损失。”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遵守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若本人违反该预案，则本人将：

1、将在相关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遵守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若本人违反该预案，则本人将：

1、将在相关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可能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因此，发行人存在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但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 发行人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本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本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 2、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董事会针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了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资资金，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建立健全了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对本人作出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 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



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 **（五）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及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非因不可抗力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本公司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5）在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品种等；

（6）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本人作出的或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真实、有效。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 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

(7) 本人作出的、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本人作出的或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真实、有效。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

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 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

(7) 本人作出的、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六)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1、发行人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在合格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挂牌流通前，因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流

通后，因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自本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同时承诺，如因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信息披露的承诺

“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在合格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挂牌流通前，因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督促发行人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流通后，因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本人同时承诺，如因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本人承诺将对此承担连带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暂停从发行人处取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信息披露的承诺

“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本人承诺将对此承担连带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七）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发行人律师承诺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对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6、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八）其他承诺事项

####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不存在本人可控制的其经营的业务可能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经营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市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通过有效方式将该等业务纳

入公司经营或采取其他恰当的方式以消除该等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4、本承诺在本人对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不存在本人可控制的其经营的业务可能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经营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市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通过有效方式将该等业务纳入公司经营或采取其他恰当的方式以消除该等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4、本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均有效，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发行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已严格按照证券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本次发行及挂牌文件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如有），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将坚持严格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完善内控制度，规范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取消后将给公司正常经营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继续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4、对于存在避免或者取消可能、且不会给公司正常经营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采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进行交易，降低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5、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已严格按照证券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本次发行及挂牌文件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如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行使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的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控制（如有）的其他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如有）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承诺函在本人对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已严格按照证券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本次发行及挂牌文件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如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督促公司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3、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控制（如有）的企业

或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如有）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承诺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相关事宜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督促公司做好资金管理的规划和安排，减少发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形；如确有必要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要求对方提供切实有效的担保措施，降低借款本金和利息的回收风险。

为进一步降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本人承诺：如公司发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因借款人经营状况恶化导致无法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本人将督促公司积极通过仲裁、诉讼等法律途径追回借款本金和利息，对于借款人确实无法偿还的部分，本人自愿承担补充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制作、出具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 （二）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制作、出具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

## 三、在精选层挂牌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 （一）在精选层挂牌初期风险

#### 1、精选层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九十一条、九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在精选层挂牌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精选层股票采取连续竞价交易方式，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 2、股票价格异常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还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市场供求关系、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因此，由于存在大量的不确定性因素，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化都有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价格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可能会使得公司股票价格脱离其实际价值而产生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有着较强的相关性，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经济发展速度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可能影响公司下游客户的需求，并对公司的主营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

###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电子测量仪器中的高端产品市场主要由美国、德国、日本等国家的企业所占据，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在电子测量仪器领域起步时间较早，上下游产业链相对完善，培育了是德科技、罗德与施瓦茨、日本日置等国外优势企业。国内电子测量仪器行业起步相对较晚，包括公司在内的本土企业在品牌知名度、产品线丰富程度、产品档次、



技术储备、行业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及业务规模等方面与国外优势企业还存在较为明显的差距，国外优势企业竞争优势明显。目前是德科技等国外优势企业占据了电子测试测量行业的主要市场份额，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若国外优势企业利用其品牌、资金及技术等优势挤压、抢占公司产品的市场，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3、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专注于电子测量仪器领域，客户对电子测量仪器的稳定性、一致性和精准性要求较高。尽管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积累了较强的技术优势，构建了较为完整的电子测量仪器产品线，但如果由于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声誉、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

### 4、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半导体芯片、结构件、继电器、电阻/电容/电感、印制板、接插件及连接器、显示器及表头、变压器、注塑件、晶体管等。报告期内，原材料占公司成本的比例达 75% 以上，如果公司上游行业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对供需关系造成影响，将造成公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进而对公司的成本、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

### 5、关键核心器件依赖进口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半导体芯片金额分别为 693.81 万元、744.07 万元、803.76 万元、226.06 万元，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22.57%、22.43%、23.40%、17.22%，该采购品类系公司电子测量仪器中的核心零部件，主要依赖进口。

公司从境外采购的部分 DAC/ADC 芯片无法进行国产替代。报告期内,使用前述芯片生产产品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28%、7.54%、9.25% 和 10.06%。报告期内,前述芯片未被列入贸易管制清单,国内终端用户可以正常采购。如国外芯片厂商因贸易政策等原因终止供货,则预计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6、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赵浩华、王志平、孙伯乐、王恒斌、高志齐、任老二、唐玥。七人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七人为一致行动人,七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至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动。截至本挂牌公告书签署日,七人直接持股合计 66,377,400 股,直接持股比例合计 80.75%;同时,赵浩华通过持有同达投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 2,700,000 股,间接控制表决权比例 3.28%。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表决权股份为 69,077,400 股,合计控股比例 84.04%。本次发行完成后,七人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但如果相关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7、境外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分别为 1,012.68 万元、1,024.18 万元、1,019.34 万元和 462.3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2.17%、11.15%、11.13%和 12.10%。商品出口以及境外经营需要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贸易摩擦、汇率变动以及国外市场的

竞争环境变化都会影响公司境外业务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若未来贸易摩擦升级或其他国际贸易形势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境外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 8、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范围爆发。受终端客户开工率较低影响，2020 年 1 季度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2020 年 3 月起，终端客户陆续复工，公司 2020 年 2 季度产能利用率恢复正常。2020 年 1-6 月，收入同比下滑 5.6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滑 8.72%。

如后续新冠肺炎疫情出现反复，则预计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9、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风险

电子测试测量仪器属技术密集型产品，随着电子测量技术和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及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变化，对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的技术创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国外优势企业起步较早，技术雄厚、全面，公司在技术积累以及产品布局上与其仍存在一定差距，特别是在中高端产品的布局以及行业整体解决方案等方面。目前国外优势企业在产品与技术方面优势明显，若公司无法及时进行技术更新和产品开发，将会面临用户流失、产品被国外优势企业的产品替代，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10、潜在专利诉讼风险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主要产品对应的主要技术基本已取得相应专利，部分技术的专利申请尚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应的技术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针对主要产品对应的核心

技术，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慎的专利侵权分析，截至本挂牌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应的核心技术不存在侵犯第三方著作权、专利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件因涉嫌专利侵权被起诉的民事纠纷案件，该案件经发行人答辩、沟通后发行人不构成专利侵权，该案最终以原告撤诉结束，未产生任何民事赔偿责任。尽管发行人关于主要产品对应的技术进行了专利侵权分析，但上述措施仍无法完全排除发行人因涉嫌专利侵权被起诉的潜在法律风险。未来，如发行人在技术开发、专利申请中的专利侵权分析不能有效发挥作用，则发行人面临潜在的专利诉讼风险。

#### 11、固定资产成新率和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生产用固定资产的成新率为 31.30%，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各期生产成本中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亦较低。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 1,313.16 万元，如公司新增产能未能充分利用，则预计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12、停产、换代产品滞销风险

因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公司需要对旧型号产品进行停产、更新换代或者新旧型号产品并行生产以满足客户需求。自公司产品上市销售以来，公司年均停产 2.48 种旧型号产品。如停产、换代产品未能及时实现销售，则可能出现产品滞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进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 （三）财务风险

#### 1、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82.31 万元、2,165.27 万元、2,723.60 万元、2,726.3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42%、19.74%、24.37%、30.78%,存货规模和占比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2 次/年、1.86 次/年、1.47 次/年、0.61 次/年,存货周转速度呈现下降趋势。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如果公司不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和存货管理,可能存在存货余额较大以及周转率下降导致存货跌价增加的风险。

## 2、政府补助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455.89 万元、389.30 万元、732.01 万元和 212.1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77%、11.19%、19.99%和 17.97%。公司政府补助多源于增值税即征即退和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基金。如果公司未来无法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 3、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61.53%、61.36%、60.09%、55.84%。自 2018 年下半年起,中美贸易战导致公司出口导向型终端客户的需求受到影响,公司收入增长趋缓。为促进销售增长,公司自 2018 年起加大促销力度,对于经销商客户,根据预付货款金额的不同给予 6%-10%不等的商业折扣。2020 年 1-3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开工生产时间较短,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下降较多。

## 4、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318.59 万元、9,181.91 万元、

9,162.03 万元和 3,819.8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72.46 万元、2,782.47 万元、2,659.47 万元和 938.86 万元。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业绩同比有所下滑，若未来出现下游市场需求萎缩、行业竞争加剧、重要客户流失或经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公司可能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5、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资金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资金共 6 笔，合计金额 1,9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借款本金均已按期收回，且均按照不低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一年以内 4.35%）计算并收到利息。对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资信和风险评估、持续经营状况跟踪、本金和利息回收等内控制度。如公司后续新增对外财务资助因借款方经营状况恶化导致借款本金和利息无法全部收回，则预计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技术研发风险

电子测量仪器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只有在研发、设计和生产环节均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才能确保产品的先进性、安全性、稳定性和可靠性。技术的快速迭代、应用场景不断增加和电子设备高度复杂化，进一步提升了对电子测量仪器测试能力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研发前瞻性不足，未能对市场的发展趋势做出正确判断，有可能导致技术研发成果得不到市场认可，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将会对公司

的生产经营、长远发展和未来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的影响。

## （五）人力资源风险

### 1、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积累了大量成功的研发和管理经验，在市场形象、行业地位和品牌价值等方面都得到了快速的提升和发展。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公司已经积累了一大批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并建立了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会进一步扩大，员工人数也将相应增加，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规范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不能满足业务规模扩大对公司各项规范治理的要求，公司管理层不能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而持续提高管理效率，持续引进和培养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制约公司的长远发展。

### 2、技术泄密与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人员是决定电子测量仪器行业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公司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以赵浩华为核心、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研发团队。但随着电子测量仪器行业的持续发展，对技术人才的竞争将不断加剧。虽然为了防止技术泄密和稳定技术团队，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严格的技术保密措施，与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了竞业禁止条款，向技术研发团队提供了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和激励机制，以提高技术团队的忠诚度和稳定性。

上述措施对稳定核心技术团队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电子测量仪器行业的持续发展，对技术人员的竞争将不断加剧，公司存在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若公司发生核心技术泄密或关键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六）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集电子测量仪器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积累，公司拥有自主品牌和一系列电子测量仪器核心专利技术。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通过申请专利、注册商标、内部保密等多种措施确保知识产权合法、有效。但是，由于行业内技术进步快、科技含量高、种类和数量繁多，若公司对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的法律措施，可能会对公司的知识产权和品牌形象产生负面影响。

## （七）其他风险因素

### 1、募投项目实施对发行人竞争力影响的风险

电子测量仪器行业的高端市场，一直被国外先进技术产品所垄断。公司主要产品凭借差异化技术优势、客户需求响应优势、成本优势及其他综合服务优势，已得到 TDK、普思、比亚迪等国际知名厂商试用验证及认可。

鉴于公司现有生产场所系公司分别于 1999 年购置土地自建厂房和 2003 年外部购置的厂房两部分组成，土地总面积为 18 亩，仅有一条生产线用于现有所有产品的并线生产，经过多次升级改造后达到目前产能。由于生产车间年限久远，面积局促，布局结构不太合理，不再具备通过升级改造提升产能的空间，且生产设备与研发设备整体较



为老旧，自动化程度较低，研发环境较为拥挤，也不利于生产效率和研发效率的提升。公司通过“智能化电子测量仪器生产制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项目的实施，有助于：

（1）提升公司产能及生产效率，打破公司现有产能瓶颈，实现规模化效益，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提升公司价格优势；

（2）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3C 消费电子等新兴行业的电力电子整机测试与测量系统产品的研发，丰富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提升公司在成套测量系统解决方案领域的能力和技术水平；

（3）推进公司在智能测试、高效测试、精准测试和互联测试等前沿测量技术领域的布局，为确立和巩固公司在行业领先地位及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截至本挂牌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完成新厂区综合大楼、制造大楼和实验大楼的主体工程建设，下一阶段，公司将着手进行内部装修装饰、办公设备购置安装、生产产线购置安装及与之配套的环保与消防设施、设备、仪器与系统的购置、安装和调试。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行行业前沿技术研究，整体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及技术成果转化能力，打破国外产品垄断，加快国产化进程，提高发行人核心竞争力。若本次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将对发行人竞争力的提升带来不利影响。

## 2、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增加。虽然公司将合理有效使用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但是募投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发

行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出现下降的情形, 公司存在因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第二节 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情况

###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0年12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核准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1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二、全国股转公司同意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1年1月5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9号），同意同惠电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司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在精选层挂牌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司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三、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信息,包括:

(一) 精选层挂牌时间: 2021年1月11日

(二) 证券简称: 同惠电子

(三) 证券代码: 833509

(四)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 103,94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07,2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五)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21,74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5,0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 本次挂牌的无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32,039,1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32,039,1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 本次挂牌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71,900,9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75,160,9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 1,088,000股(不含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3,260,000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九)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

司

(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详见本挂牌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二) 本次挂牌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详见本挂牌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时选择的具体进层标准，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标准及其说明。**

(一)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时选择的具体进层标准

公司选择的具体进层标准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一）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二) 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标准及其说明

1、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20 年 5 月 22 日，股转公司对发行人所属层级进行调整，自基础层调整至创新层，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27,824,660.82 元、26,594,713.51 元，均不低于 1500 万；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6.47%、21.9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及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计算，发行人挂牌时市值为 6.56 亿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6.76 亿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不低于 2 亿。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 年末公司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为 130,595,279.15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174.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50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不少于 100 万股；本次发行引入 5 名战略投资者，网上获配户数 24,881 户，网下获配户数 195 户，本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8,220.00 万元，公开发售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0,394.00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0,720.00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 3,296.6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3,622.6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 31.72%（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33.79%（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

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3、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综上，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市值、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所选定的标准。

###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ngZhou TongHui Electronic Co.,Ltd.
注册资本	82,2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赵浩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1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8 日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天山路 3 号
经营范围	电工专用设备、仪器仪表、机械零配件、模具的制造；电子元器件、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计量衡器具、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子测量仪器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C4028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
邮政编码	213022
电话	0519-85195193
传真	0519-85195197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tonghui.com.cn">http://www.tonghui.com.cn</a>
电子邮箱	<a href="mailto:whb@tonghui.com.cn">whb@tonghui.com.cn</a>
信息披露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联系人	王恒斌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519-85195193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赵浩华、王志平、孙伯乐、王恒斌、高志齐、任老二、唐玥。

2014 年 12 月 25 日，上述七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



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七人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2020 年 6 月 10 日，上述七人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至 2030 年 6 月 9 日。

截至本精选层挂牌公告书出具日，七人直接持股合计 66,377,400 股，直接持股比例合计 80.75%；同时，赵浩华先生通过持有同达投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 2,700,000 股，间接控制表决权比例 3.28%。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表决权股份为 69,077,400 股，合计控股比例 84.0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1) 赵浩华先生，196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华东工学院（现更名为南京理工大学）信号、电路与系统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 2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常州电子仪器厂仪器分厂研究所副所长；1993 年 3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江阴市扬子电子实业公司副总经理；1994 年 4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王志平先生，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无锡无线电工业学校（现更名为无锡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无线电机制造专业，中专学历。1987 年 7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常州电子仪器厂研发工程师；1993 年 2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江阴市扬子电子实业公司制造部经理；1994 年 3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采购部总监；现任发行人董事兼采购部总监。

(3) 孙伯乐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工业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1987年8月至1993年2月，任常州电子仪器厂工程师；1993年3月至1994年3月，任江阴市扬子电子实业公司工程师；1994年4月至今，历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品质部总监；现任发行人董事兼品质部总监。

(4) 王恒斌先生，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现更名为华中科技大学)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3年2月，任常州电子仪器厂研发工程师；1993年3月至1994年3月，任武进快克电子开发工程公司副总经理；1994年4月至今，历任发行人制造部经理、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制造部总监；现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制造部总监。

(5) 高志齐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现更名为华中科技大学)应用电子技术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8月至1993年5月，任常州市昌达电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1993年6月至1994年3月，任江阴市扬子电子实业公司研发工程师；1994年4月至今，历任发行人研发部经理、董事、副总经理、技术研发中心总监；现任发行人董事兼技术研发中心总监。

(6) 任老二先生，196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常州工业技术学院(现更名为常州工学院)经济贸易专业，大专学历。1986年12月至1993年2月，任常州电子仪器厂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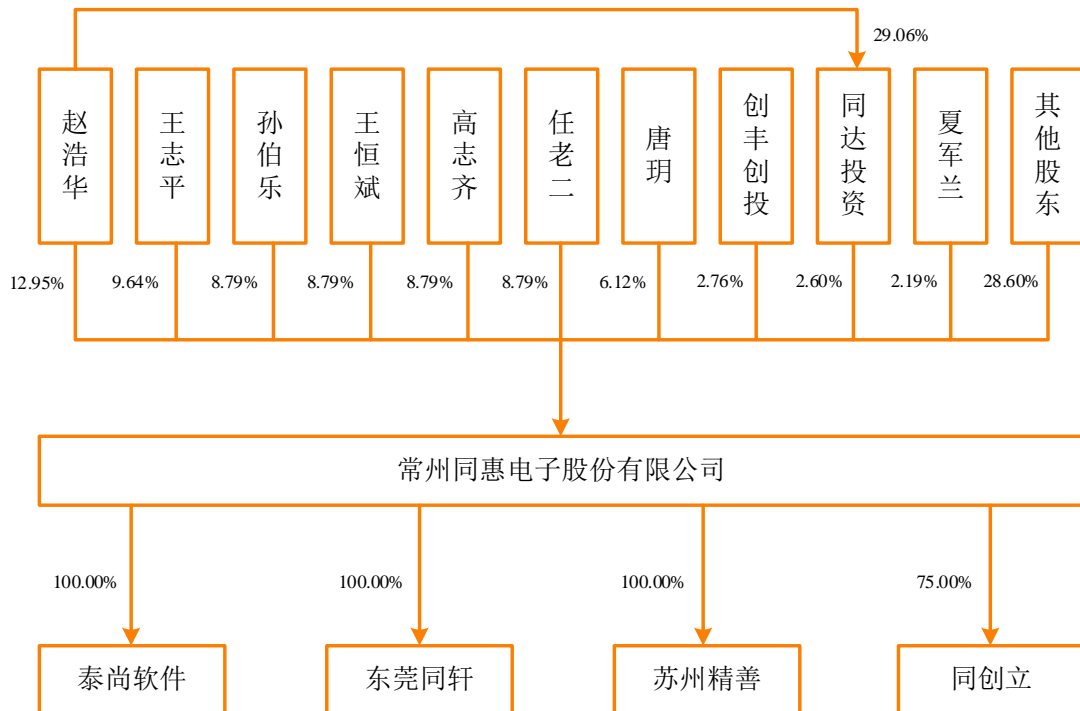
修工程师；1993年3月至1994年3月，任江阴市扬子电子实业公司营销部业务经理；1994年4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营销部经理、董事、副总经理、营销中心经理、营销中心总监；现任发行人董事兼市场营销中心总监。

(7) 唐玥女士，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常州广播电视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大专学历。1987年8月至1993年2月，任常州电子仪器厂助理工程师；1993年3月至1994年3月，任江阴市扬子电子实业公司会计；1994年4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财务部经理、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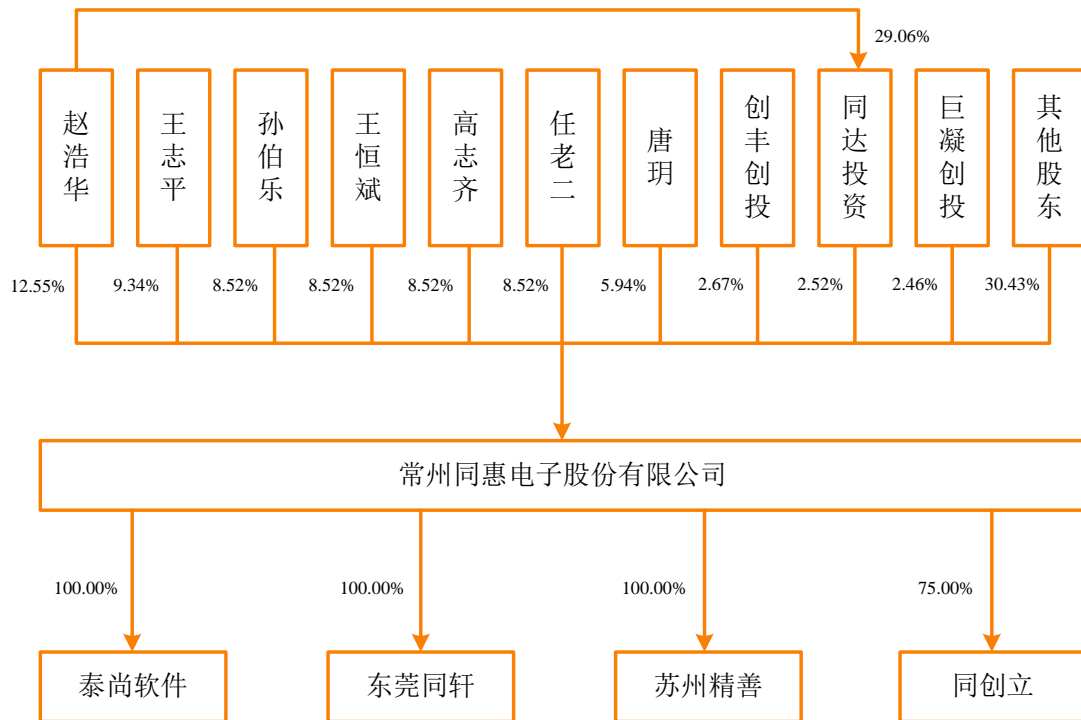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二) 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 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股)	职务	任职期间
1	赵浩华	直接持股	13,457,400	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4月至2021年4月
		间接持股	784,500		
2	王志平	直接持股	10,017,000	董事	2018年4月至2021年4月
3	孙伯乐	直接持股	9,135,000	董事	2018年4月至2021年4月
4	王恒斌	直接持股	9,135,000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8年4月至2021年4月
5	高志齐	直接持股	9,135,000	董事	2018年4月至2021年4月
6	任老二	直接持股	9,135,000	董事	2018年4月至2021年4月
7	唐玥	直接持股	6,363,000	董事、财务总监	2018年4月至2021年4月
8	王鹤	/	/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至2021年4月
9	朱亚媛	/	/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至2021年4月
10	王祖明	直接持股	630,000	监事会主席	2020年3月至2021年4月
11	刘瑜	间接持股	135,000	监事	2020年3月至2021年4月
12	伍宏伟	间接持股	90,000	监事	2020年3月至2021年4月

## 四、员工持股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公司无员工持股计划。

##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 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 配售选择权)		限售 期限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一、限售流通股							
赵浩华	13,457,400	16.3715	13,457,400	12.9473	13,457,400	12.5535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在本人担任同惠电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王志平	10,017,000	12.1861	10,017,000	9.6373	10,017,000	9.3442	
孙伯乐	9,135,000	11.1131	9,135,000	8.7887	9,135,000	8.5215	
王恒斌	9,135,000	11.1131	9,135,000	8.7887	9,135,000	8.5215	
高志齐	9,135,000	11.1131	9,135,000	8.7887	9,135,000	8.5215	
任老二	9,135,000	11.1131	9,135,000	8.7887	9,135,000	8.5215	
唐玥	6,363,000	7.7409	6,363,000	6.1218	6,363,000	5.9356	
常州同达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	3.2847	2,700,000	2.5977	2,700,000	2.5187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
谢文英	1,260,000	1.5328	1,260,000	1.2122	1,260,000	1.1754	
唐松涛	2,000	0.0024	2,000	0.0019	2,000	0.0019	
戚萍	1,000	0.0012	1,000	0.0010	1,000	0.0009	
王祖明	472,500	0.5748	472,500	0.4546	472,500	0.4408	在本人担任同惠电子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常州巨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659,392	0.6344	2,635,155	2.4582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6 个月

常州智造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164,849	0.1586	658,787	0.6145	
北京神州天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98,909	0.0952	395,272	0.3687	
青岛晨融柒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82,425	0.0793	329,393	0.3073	
重庆智能网联汽车科技创新孵化有限公司	/	/	82,425	0.0793	329,393	0.3073	
小计	70,812,900	86.1471	71,900,900	69.1754	75,160,900	70.1128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11,387,100	13.8529	32,039,100	30.8246	32,039,100	29.8872	-
<b>合计</b>	<b>82,200,000</b>	<b>100.00</b>	<b>103,940,000</b>	<b>100.00</b>	<b>107,200,000</b>	<b>100.00</b>	-

注：1、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未考虑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将全部5位战略投资者认购部分考虑在内，包括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2、发行人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单独列示特别表决权股份相关情况。

##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一)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赵浩华	13,457,400	12.9473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在本人担任同惠电子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 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 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 份
2	王志平	10,017,000	9.6373	
3	孙伯乐	9,135,000	8.7887	
4	王恒斌	9,135,000	8.7887	
5	高志齐	9,135,000	8.7887	
6	任老二	9,135,000	8.7887	
7	唐玥	6,363,000	6.1218	
8	安吉创丰元易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 上海创丰元医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4,900	2.7563	无限售
9	常州同达实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	2.5977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
10	夏军兰	2,272,500	2.1864	无限售
	<b>合计</b>	<b>74,577,455</b>	<b>71.4016</b>	

注：上表未将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考虑在内。

### (二)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赵浩华	13,457,400	12.5535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在本人担任同惠电子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 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 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 份
2	王志平	10,017,000	9.3442	
3	孙伯乐	9,135,000	8.5215	
4	王恒斌	9,135,000	8.5215	
5	高志齐	9,135,000	8.5215	
6	任老二	9,135,000	8.5215	
7	唐玥	6,363,000	5.9356	
8	安吉创丰元易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 上海创丰元医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4,900	2.6725	无限售



9	常州同达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	2.5187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
10	常州巨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35,155	2.4582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6 个月
合计		<b>74,577,455</b>	<b>69.5685</b>	

注：上表将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考虑在内。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的情况

####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174.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50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 （二）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说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公众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31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9.5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5.9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4.6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0.1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 25.4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20.8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26 元/股（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25 元/股（按照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总股本计算）。

###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以 2020 年 6 月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数测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2.33 元/股；

以 2020 年 6 月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数测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2.45 元/股。

###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0〕

15-13号验资报告所示，截至2020年12月30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74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37,179,4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589,150.9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1,590,249.06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贰仟壹佰柒拾肆万元(¥21,74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9,850,249.06元。

（六）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共1,558.92万元，主要包括：

- 1、保荐及承销费用：1,143.58万元；
- 2、审计及验资费用：216.98万元；
- 3、律师费用：188.68万元；
-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9.43万元；
-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0.24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2,159.02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4,216.08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与承销方案中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披露其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2020年12月24日（T日）向网上

投资者超额配售 326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股份数量（2,174 万股）的 15%，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2,500 万股）的 13.04%；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1,195.6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股份数量（2,174 万股）的 55%，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2,500 万股）的 47.82%。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2,5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10,720.00 万股，发行总股份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数的 23.32%。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募集资金到位后，2020年12月30日，发行人、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其他事项。

截至本挂牌公告书出具日，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	刘劭谦 杨铭
项目协办人：	鲁坤
项目其他成员：	王润达、陈显鲁、朱远凯、江磊、童宏杰、郭炜、林天
联系电话：	010-86451081
传真：	010-65608450
公司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9层

###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